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情况、下一年工作计划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2708417,电子信箱:lhsrj@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以及本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

1、公文主动公开

本年度,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 56 件, 备案公文 64 件,主动公开率为 87.5%, 同比 2019 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3 条、政协提案 9 条,答复 100%公开。

2、政府机构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我局政府机构信息(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领导分工等信息)。并做到及时更新。

3、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完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 2020 年我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全部公开。

4、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未公开政府信息,做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根据区政府要求,梳理了 2010 年以来依申请公开信息,共有 17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已转为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其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10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结转下一年 0 件,共答复 10 件。其中,主动公开 1 件(占比 10%);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3 件(占比 30%);信息不存在 2 件(占比 20%);咨询 2 件(占比 20%);其他 2 件(占比 20%)。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仅对困难对象给予免收费用,目前对于其他人员的收费也进行免除,包括取检索费和复印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10	21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880822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发布数量、公开比率上、栏目完整度以及内容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根据以上问题，2021年，我局将强化在生活垃圾、市容环境保障、绿化提升、景观打造、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加强与市绿化市容局及长宁区其他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交流；加强对政务信息更新及时性、有效性，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